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财供人数	1. 总数 34		2. 行政(参公) √		3. 公益一类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9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2077.6		2077.6		0				645.93		1431.67			
实际到位(万元)	4339.91		3349.34		690.09		300.48		664.9		3675.01			
支出情况(万元)	4364.15		3355.09		690.09		318.97		664.9		3699.25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1. 坚持标本兼治, 精准科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方面, 着力补齐短板, 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 强化控源截污, 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精准控源治气, 系统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1. 完成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管网3.437公里, 上游及支流边坑洋、小溪沥及上东洲片区污水管网8.7公里, 实现15.5公里污水管道清淤, 建成初雨生态调蓄塘及人工湿地。大力推进落实省民生实事和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1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均已完工。截至2022年12月, 全县2161个自然村中1791个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其中145个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292个通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 1354个采用污水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 农村污水治理率为82.88%。太阳河河道清淤工作11月底已完工, 12月中旬上报销号整治材料。 2. 今年以来, 联合纪委、住建、城乡执法、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共开展扬尘专项检查79次, 检查场地206家次, 检查运输车辆390辆次, 发现问题118个, 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6份、停工整改通知书6份、交办单5份、处罚施工工地17家共74万元。联合县交通局、交警两个部门开展汽车尾气污染检查和非道路污染源机械场检测工作49次, 检查车辆816辆次, 场地检测5次, 机械检查10台, 抽油品检测12台。综合整治VOCs重点监管企业13家, 并推进分级管控, 均已完成评级工作。今年全县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均全面达标, 空气质量长期保持全市各县区前列, 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3.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今年以来, 通过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和现场实地调查, 我县由54家重点行业企业整合为32家, 并且均已完成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5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3家已完成隐患排查报告的编制, 并实施土壤和地下水年度自行监测; 2家正处于隐患排查报告的编制阶段。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超过99%。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强化全过程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 协调推进惠州东江威立雅三期焚烧项目、惠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切实保障全县乃至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今年来, 共转移、处置危废2.57万吨, 做到危废无过多贮存, 安全风险有效管控。									
2.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是从严落实环评准入制度。落实好市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严格按照区域布局管控要求落实环评审批, 坚持执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审批制度, 严把项目关, 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一律不批, 坚决执行“三个限批”和“三个一律不批”。协助市局严把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准入关口, 把总量削减指标作为新上项目的前置条件, 决不允许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控制指标。二是主动服务产业园区建设。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要求, 支持并解决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一批重大项目总量指标来源。积极跟踪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落户项目, 主动服务好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惠州鑫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填充新材料项目等。三是严格排污许可证核发。				1. 审批环评项目47个, 备案登记表项目73个, 出具初审意见项目23个。 2. 积极引导环评文件编制工作, 严格落实《惠州市提升服务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十二条工作措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重点项目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 3. 完成2022年市下达的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任务60家。									
3. 坚持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一是抓好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严格落实《惠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 健全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联防联控机制, 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细化防控工作措施, 督促医疗机构按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积极协调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应急处置医疗废物, 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区位优势和处理能力, 主动协调惠州东江威立雅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展医疗废物处理应急工作。二是全面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执行执法计划备案、执法派遣审批和执法巡查廉政承诺书制度, 切实做到依法执法、公正执法、规范执法;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三是开展环境安全集中整治。按照省、市、县有关环境安全整治工作要求开展全县环境安全集中整治, 结合汛期环境安全大检查, 细化责任, 强化督察力度, 结合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安排人员对全县范围内环境风险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工作。四是落实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一方面, 不断加强日常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秉承“群众事无小事”的工作理念, 以提高群众满意率为目标, 充分发挥“12345”市民热线作用, 24小时受理群众投诉, 及时掌握信访中出现的问题和苗头, 切实做到来访事项“件件有落实, 事事有回音”, 有效地预防了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1. 共收运、处置医疗废物1609.2吨, 做到医废日产日清日报, 100%安全处置。 2. 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405人次, 检查企业1461家次,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3宗, 查封扣押0宗, 立案10宗, 下达处罚决定书5份, 罚款87.93余万元, 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2宗, 移送拘留案件数1宗, 重拳打击各类恶意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参与执法大练兵活动, 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在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战比武荣获团体二等奖和现场执法单项第一名。 3. 检查企业589家, 发现环境安全问题隐患35个, 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问题隐患, 已全部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及时消除企业环境安全隐患。 4. 受理环境信访778宗。 5. 在党的二十大特别防护期期间, 紧急响应、迅速部署, 制定党的二十大特别防护期值班表, 明确每天值班领导和工作人员, 妥善处理各类涉生态环境矛盾纠纷和群众上访问题, 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成立应急队伍, 每天排查信访隐患情况, 发现隐患立即报送, 保持信息畅通, 确保在“特别防护期”我县涉生态环境领域“万无一失”, 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特别防护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									
4. 坚持问题导向, 狠抓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	高质量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办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督察61件交办案件办理。				截至目前办结率为100%(含阶段性办结1宗)。突出对标对表, 全面部署开展第二轮督察问题整改。根据《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惠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对标对表制定我县整改工作方案, 把督察整改问题纳入整改清单, 逐项明确责任单位、督导单位、整改目标, 细化整改任务。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复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9	8	8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须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3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0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4.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称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3.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8	8.92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3	3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资金管理	25	财务合规性	4	4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0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9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3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低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数据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4.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3.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10	7.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96	88.42	自评等级	优	复评等级	良